

#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70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金稻源米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MA20U1BP1X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百禄镇窑湾村6组

经营者：张超群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8108045116

2022年4月26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金稻源米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伪造产地的大米，执法人员对现场包装袋进行了证据提取。本局于2022年4月26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，与姜堰区海楼精制米厂、姜堰区兴泰兴旺米厂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，姜堰区海楼精制米厂、姜堰区兴泰兴旺米厂提供包装袋，当事人提供生产原料在当事人工厂内进行生产，生产后产品由姜堰区海楼精制米厂、姜堰区兴泰兴旺米厂进行销售。2022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共发现标注产地为江苏·泰州的大米900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标注 溱河宜兴太湖珍珠米、净含量25kg、产地：江苏·泰州、生产商：姜堰区海楼精制米厂等信息大米350袋；2、标注 营养强化米、净含量25kg、产地：江苏·泰州、生产商：姜堰区兴泰兴旺米厂等信息大米250袋；3、标注 太湖珍珠米、净含量10kg、产地：江苏·泰州、生产商：姜堰区兴泰兴旺米厂等信息大米300袋。按照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 7718-2011)问答中关于产地的定义：““产地”指食品的实际生产地址，是特定情况下对生产者地址的补充。如果生产者的地址就是产品的实际产地，或者生产者与承担法律责任者在同一地市级地域，则

3

不强制要求标示“产地”项。以下情况应同时标示“产地”项：一是由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，仅标示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名称、地址时，应同时用“产地”项标示实际生产该产品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所在地域；二是委托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，仅标示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时，应用“产地”项标示受委托企业所在地域。”因此，上述900袋大米的包装袋上必须标注该批大米的实际生产地江苏·连云港，而非委托企业所在地江苏·泰州。经查上述大米是按照重量进行销售，销售价格为1.78元/千克，共18000千克，货值金额32040元，利润5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张超群身份证等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现场笔录（2022年4月26日）、证据提取单、包装袋照片7张、询问笔录（2022年5月17日）等，证明当事人生产伪造产地的大米的事实。

3.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询问笔录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2份，证明委托当事人进行加工大米的事实。

4、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被委托加工大米的数量、价格，利润以及已经全部销售等事实。

5、减轻处罚申请，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，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6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70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生产伪造产地的大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二项：“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：…（二）伪造食品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；”的规定，属生产伪造食品产地的预包装食品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承诺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

4

依据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：“伪造食品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：“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...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罚款 10000 元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54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1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